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名称: 新疆理工学院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专项审计

委托单位: 新疆理工学院

受托单位: 新疆润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新疆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开展委托单位2024年度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包括会计期间、经济内容等)是:对委托单位2024年度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

二、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规范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行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防范财务风险。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单位的会计责任;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报告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

四、服务内容:

1.收入审计:审查各项收入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包括学费、住宿费、财政拨款、捐赠收入等是否全部纳入财务核算,有无隐瞒、截留、坐支收入等问题,收费标准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2.支出审计:检查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符合学院的财务制度和预算安排。审核支出凭证是否齐全,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有无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关注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3.预算编制审计:评估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预算项目是否细化,预算金额是否准确,有无高估或低估预算的情况。

4.预算执行过程审计:审查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各项收支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有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的情况。关注预算调整是否经过规定程序,调整理由是否充分。

5.预算执行结果审计:分析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的差异原因,对差异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审查,评价预算执行的效果和效率,提出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

6.固定资产审计:核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使用、维护和处置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固定资产账目是否清晰,账实是否相符,有无资产闲置、浪费或流失的情况。

7.流动资产审计:审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情况,

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安全,应收账款是否及时清理,存货是否定期盘点,有无积压、变质等问题。

8.制度建设审计:审查学院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实际情况。

9.制度执行审计:检查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有章不循、违规操作的现象,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及时、完整地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六、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七、本项审计业务及出具报告时间在受托单位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需适当延长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本项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87,000.00 元(捌万柒仟元整)。根据双方协商,本约定成立后受托方便安排审计人员入场,双方为便利起见,决定业务费用在受托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一并结算。如由于委托单位的原因使审计无法进行或受托单位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的报告导致委托单位不愿接受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因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而不能使用,应退回已收费用,并视为受托单位违约。

2.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金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3. 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供的合格电子发票(含税),经过委托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委托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若受托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要求的,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修改。若经修改后3次(含3次)仍无法通过验收,委托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视为受托单位违约。

5.受托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审计报告,如受托单位逾期完成应当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否则逾期完成审计并提交报告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受托单位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双方均可向温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法人或法人
授权代表签
字: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学府西路

邮政编码:843100

电话:0997-22054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8520100120154825959

税号:12650000MB1B597339

受托单位

法人或法
人授权代

表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中心14号楼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83491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帐号:65001615400052500741

税号:916501007981870375

